## 中央空调清洗企业能力等级申请和报审资料汇集须知

1. **申请和报审资料汇集的总体要求**

1.1 报审资料编制的一般要求

（1）申报企业负责人及填报人（含专业配合人员）应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和领会实质内涵，对照企业能力基本条件表，根据条款要求，实事求是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选择符合的类别、等级；

（2）在收集、汇集各种所需原始材料的基础上，先汇编一、二、三册报审资料，汇总数据后再填写《企业能力等级申请表》，以减少和杜绝表中内容与材料整理的实际内容不一致情况；

（3）申报企业提交的《企业能力等级申报表》和共三册报审资料，即是企业的最终上报资料。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能力等级工作办公室不再接受企业任何修改、调整、补充资料和这方面的咨询工作。

1.1.1所有提供的上报资料都应是上一年度企业的真实情况。

1.1.2申报企业必须提交《企业能力等级申请表》一式4份，报审资料共三册1套。

（1）企业提交的一套报审资料，不予退还，申报时企业应自留备份；

（2）无论申请企业同时申报多类多等级能力分类申请的，都只需提交一式4份《企业能力等级申请表》即可。

但特别提醒的是：不同类别的业绩必须分别分页填写，不同类别所要求的主要测试仪器测量器具、设备及清洗专用工具和人员中的专业、工种数量，虽然评审时一般不叠加考核，但必须分别对应满足要求。

1.1.3企业提交申请表时，必须同时提供1套完整的与填表内容一致的报审资料。报审资料分别要求装夹成“企业基本资料”、“企业主要人员资料”和“企业主要业绩资料（上一年度）”三大册。

1.1.4每册材料都必须有封页和目录页，册中的不同部分要有分页标明主题（最好用彩纸）隔开，每页材料的右下角都应加盖企业印章。

1.1.5要求提供的原件应采用扫描件（150dpi）。

1.1.6企业提交申请表和报审资料时，应同时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联系人委托书一份（上应注明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部门与职务、具体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当联系人变更时，企业需重新提交委托书和说明。

1.1.7过渡到有条件时采取网上申报。

**2 报审资料汇集的编制具体要求**

**2.1 第一册：企业基本资料**

2.1.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已办理好“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1）企业经营满一年以上才可以申报；

（2）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有中央空调清洗服务的项目描述；

（3）注册资金必须达到申报类别等级的要求；

（4）营业执照（副本）必须在有效期和工商年检有效期内。

2.1.2法定代表证书和法人代表身份证（证件的反正面在同一页上）。

2.1.3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承诺书》（与申报表中的一致，也须是原件）。

2.1.4企业公司章程（注册资金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有变更的必须附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的相应证明）。

2.1.5营业场地的使用权和所有权（或称不动产权属）证（办公经营场所、清洗加工、仓库或门店等场地）

（1）企业自有的营业场地，提供房产部门的所有权（或称不动产权属）证明，其地点、面积、权属人必须一致。凡经变更所有权（或称不动产权）的情况，应提供合法、完善、相对应的变更证明材料。

（2）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股东自愿提供的而企业非自有营业房屋、场地，也应提供租赁合同（协议）和其（合同中称出租人的）房产所有权（或称不动产权属）证书。

（3）企业非自有的营业场地，必须提供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协议）和出租方的房产所有权（或称不动产权属）证书，其地点、面积、产权（或称权属）/合法使用权人必须一致。

（4）企业非自有营业场地，租赁合同的出租人暂无法提供房产所有权（或称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应按客观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审认定其有效性。

①企业非自有的租赁场地场所，合同（协议）中必须明确其租用期、面积，并与附上的相关证书、证明一致。

②提供的租赁合同（协议）中出租人的使用权归属乡镇村一级集体土地使用权管理的，无法提供产权（或称不动产权属）证的必须提供乡镇村一级政府对出租人出租的场地场所有效使用权证明（盖章的）。

③提供的租赁合同（协议）中出租人出租的场地场所使用权属政府或军队的，必须提供政府公共事务管理部门或军队营房管理部门出具对出租人有效的相应证明。

④提供的租赁合同（协议）中出租人的场地场所，是真实产权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转租、代租的，出租人应提供与产权（或称不动产权属）人的委托和产权人（或称不动产权属）的有效产权证书；

⑤提供的租赁合同（协议）中出租人虽已拿到交付的购房，但由于房产开发商的原因暂无法办理产权（或称不动产权属）证的，出租人须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已缴清的）和开发商的房屋销售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5）营业场地，可以由多个组成去满足申报类别等级标准要求。

2.1.6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是指年度财务审计报表，但是至少要提供其年末财务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2.1.7设备部分主要提供“清洗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的图片及发票。

清洗设备主要包括：小型清洗泵组、移动式清洗机、移动式配电柜、废液处理槽、集中空调风管清洗机器置、手持式风管清洗装置、非水平风管清洗装置、小型空气压缩机、风管开孔器、空调部件清洗装置等；

试验检测设备主要包括：现场腐蚀率测定装置、实验室腐蚀率测定装置、托盘天平、酸度计、分析天平（精度万分之一）、恒温水浴、电导率仪、常规分析滴定、量器具等。

2.1.8 企业技术文件

申报A类家用空调清洗能力等级，需提供相应家用空调清洗工艺文件；

申报B类商用空调清洗能力等级，需提供相应商用空调清洗工艺文件。

50kW以下设备属于家用空调，50kW以上设备属于商用空调。

**2.2第二册：企业主要人员资料**

2.2.1申报企业，应分别对应申报类别等级的基本要求，填写“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和“技术工人情况表”，并严格按表中具体要求填报和汇集报审资料。

技术人员按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顺序填写；

技术工人按高级工（包括技师）、中级工、初级工（包括特种作业操作证工人）顺序填写。

2.2.2工程技术人员的报审资料汇集，应与申报表中内容、顺序一致，每人材料对应是：身份证（正反面同页）、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

技术工人的报审资料汇集，也应与申报表中的内容、顺序一致，每人材料对应是：身份证（正反面同页）、技能等级证书（含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和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的，在汇集时两张情况表后附的首位人员的材料，应附上完整的劳动合同内容，其他人员只需提供能确定与企业关系、聘用期和双方签名签章页即可。

所有人的附件材料应真实、清晰、无法辨认的会视为不符合剔除统计。

2.2.4为体现中央空调清洗的专业水平，要求专业配置合理。

（1）工程技术人员：

Ⅰ级要求制冷空调专业工程师不少于2人；

Ⅱ级要求制冷空调专业工程师不少于1人。

（2）技术工人：

Ⅰ级中的高/中级不少于0/3名；

Ⅱ级中的高/中级不少于0/1名。

2.2.5职称人员的相近专业和技术工人工种的要求

**（1）职称人员的专业：**

**①制冷专业：**制冷与低温制冷、制冷与空调、热能与动力等名称中含有“制冷的专业”。

**②暖通专业：**暖通空调、暖通、水暖、通风、建筑环境与设备、热能与动力、公用设备安装、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等名称中含有“空调”的专业。

**③电气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建筑电气、电气、电气自动化技术、供电与照明、太阳能及其他能源工程、机电一体化及名称中含有“电气”的专业。

**④机械专业：**机械设计与制造、焊接工艺与设备、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设备、机械工程自动化及名称中含有“机械”的专业。

**⑤自动化控制专业：**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机械自动化、电气自动化、计算机应用、电子仪表、自动控制、工业自动化、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自控、网络工程、应用电子技术、广电工程、机电一体化、测控技术与仪器以及名称中含有“智能化”的专业。

**⑥给排水专业：**给排水、建筑水电、水工工业、污水处理、管道工程、环境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

**⑦结构专业：**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

**（2）技术工人的工种：**

制冷工、空调工、制冷空调工、通风工、低压电工、高压电工、建筑电工、安装电工、电工、水电工、机械设备安装工、焊工、建筑焊工、架子工、木工、除尘工、高空作业操作工、起重作业操作工、制冷剂回收操作工、空调通风、水系统清洗工以及名称中含有“制冷”、“空调”和“清洗”方面的工种。

2.2.6工程技术职称人员和技能等级工人的专业和工种证件的发证单位

1. 工程技术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必须是具有国家人事部门、国家法定专业部门和国家授权的大型国企、中央企业、省级以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职称办公室”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家人事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委托国家级相应专业学会试点开展的制冷、洁净及机电类专业职称的准入或水平评价类资格证书，（不包含政工、经济类、非本专业相近的专业）。
2. 技术工人的技能等级证书，必须是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职业 培训中心体系、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本行业国家级相关专业协会认可核准的专业技能工种证书。
3. 特殊工种作业操作证（卡），必须是由国家技监、电监、安监部门或建筑主管部门核发的证（卡）且在证书有效期和复审有效期内。
4. 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管理认可的，经批准组织核准的“制冷、空调行业”全国性合法协会、学会培训考核而核发的专业技能等级证书。
5. 制冷空调设备及系统各类别空调清洗企业，应具备相应不同等级内的综合能力，技能等级工人的工种配置应适当、适合、适应和齐备，不可偏置。
6. 同时申报一个以上类别能力等级的，企业工程技术职称人员、技能等级工人要求应按其中最高一个类别等级的标准数量（含专业和工种）提供。
7. 提供的企业人员中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能重复，技术工人不能一人多工种、人员不能重复使用，必须是一人一专业（或工种）、一人一证。
8. 凡申报企业填写的各类人员情况表中，其人员提供的证件、证书等汇集资料，各申报单位应有责任首先自己查询其真实性再纳入册。

**2.3第三册：企业主要业绩资料（上一年度）**

2.3.1《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基本条件对照表》所列“年营业额”，应为企业上一年度从事中央空调清洗服务的业绩。中央空调清洗服务业绩若为跨年度的营业额，按上一年度实际月份数折算，（无论申报日期为年度的哪一批次，均按合同执行的月份数计），每份服务合同的结果反映为业主填写的“反馈意见表”；

2.3.2 对申报业绩（合同）内容的规范和完整性要求：一般性中央空调服务业绩，合同中必须有具体服务的系统、主要设备名称型号、范围、服务起始和结束时间，服务费用等合同、协议所必须有的合同要素；

2.3.3上报“年营业额”的业绩，材料应按填写表格的顺序汇集报审资料。各项业绩应分别附有：中央空调清洗合同+发票+中央空调清洗反馈意见表；

2.3.4业绩申报的专业要求：业绩必须满足申报的类别、等级要求（并有相应的中央空调清洗工艺）归类汇集入报审资料的第一册的技术文件中，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年营业额（万元） |
| A类家用空调清洗 | Ⅰ级 | 30 |
| Ⅱ级 | 10 |
| B类商用空调清洗 | Ⅰ级 | 30 |
| Ⅱ级 | 10 |



附表1

中央空调清洗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基本条件对照表

|  |  |  |
| --- | --- | --- |
| 类别 级别 内容 | A类家用空调清洗 | B类商用空调清洗 |
| Ⅰ | Ⅱ | Ⅰ | Ⅱ |
| 注册资金（万元） | 50 | 10 | 100 | 50 |
| 营业场地（m2） | 100 | 50 | 500 | 100 |
| 设备原值（万元） | 10 | 3 | 20 | 5 |
| 工程技术人员 | 总数 | 2 | 1 | 2 | 1 |
| 技术工人 | 高/中级 | 0/3 | 0/1 | 0/3 | 0/1 |
| 年营业额（万元） | 30 | 10 | 30 | 10 |
| 技术和管理文件 | 申报A类家用空调清洗能力等级，需提供相应家用空调清洗工艺文件；申报B类商用空调清洗能力等级，需提供相应商用空调清洗工艺文件。 |